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

计机构，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内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赋予内审部相应职权，为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组织上的基础和制度上的保障。内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保持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公司内审部设内审总监一名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内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第九条 内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内审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

第十一条 内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和公正；

（一）内部审计人员不能以任何决策制定者的资格参加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二）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济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

第十二条 内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保持廉洁，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第十三条 内审人员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合理使用职业判断。

第十四条 内审人员应当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内审人员应当遵循保密性原则，按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资料。内审人员对履行职责时获取资料的秘密保密义务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内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应客观地披露所了解的全部事项。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七条 内审部根据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授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内审人员根据授权，有权向公司内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索取所需要的任何数据。

第十九条 根据审计业务的特殊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可以临时召集专业人员对审计中的某些专业事项进行协同审查和鉴定。公司应为内审部和内审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应当让内部审计人员参加或了解；

（二）经营管理方面的规划、计划、规章制度、财务预决算等有关资料，应当及时提供给内审部或内审人员；需要内审部出具审计意见的事项，应给出必要的工作时间；

（三）内审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纳入公司财务预算，必要的办公条件应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内审部对下列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一）公司内部各部门；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的主要职责：

（一）主持编制执行年度工作计划；

（二）监督公司及下属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情况；

（三）监督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经营方针、政策、计划、预算落实和执行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符合性进行测试；

（五）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资金、财产、权益安全进行审计监督；

（六）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经济核算和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计监督；

（七）总结公司各部门和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提出整改意见；

（八）对公司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维修工程等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参与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九）对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十）负责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账册、凭证，有关的合同、协议以及各类电子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索取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对阻挠拖延、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被审计单位，可以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采取临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有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有权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内审部应在第一时间向审计委员会直

接汇报。

第五章 内部审计一般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审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总体规划，拟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审计对象和制订项目审计方案。内审部根据已经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对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对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收支情况初步了解基础上，制订审计方案，确定审计时间，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每一项审计任务均需要有审计通知书，将审计范围、内容、时间段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通知被审计单位。

第三十一条 组织被审计对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就审计事项进行有关的情况介绍。内审人员可采用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在审计过程中，内审人员要根据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科学、严密地收集并分析审计证据，认真编写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审计过程，获取有价值的审计证据，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部门、个人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二条 内审部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应进行综合分析，写出审计报告初稿，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情况、存在问题、审计结论、审计建议等内容。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做到客观、准确、清晰、完整且富有建设性；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自接到审计报告初稿五日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当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不同意见时，首先可以对事实和数据是否确切提出书面补充意见，经审计小组查明后修改或补充，对审计报告意见和建议内容，也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审计小组可以采纳或维持原报告。审计小组在征求补充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可以提出正式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意见，内审部有权在适当时候，复核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意见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如果对审计报告有重大异议，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审计委员会对是否有必要进行复审作出决定。复审小组由内审部重新安排。复审中如发现隐瞒或漏审、错审等情况，应当重新提出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内审人员应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审计档案保存期为十年。审计档案未经审计委员会批准，不得销毁，也不得擅自借其他单位或个人调阅。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六章 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于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工作成绩显著的内审人员和对揭发检举违反财经纪律、抵制不正之风的有功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并对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人员尽职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对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修改亦同。